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i)修訂並將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及(ii)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而非將於債券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特別授權。

除延長到期日及就動用一般授權而非特別授權作出修訂（以及使該等變動生效所需的行政事宜）外，構成債券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有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55,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所有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項下本金總額85,500,000港元尚未償還。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理財服務。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惟僅當認購人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時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i)修訂並將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及(ii)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而非將於債券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特別授權。

除延長到期日及就動用一般授權而非特別授權作出修訂（以及使該等變動生效所需的行政事宜）外，構成債券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所載之訂約方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亨泰股東於其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經補充協議修訂）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自補充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聯交所批准債券修訂；
- (vi) 可動用足夠數額的一般授權將債券的本金額初步兌換為換股股份；及
- (vii) 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發出的金額為5,144,054.79港元（即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於原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的銀行本票或支票（註明抬頭人為認購人）。

訂約方均應竭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在不影響認購人於其項下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則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85,5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其發行日期起計（包括當日）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並可根據補充協議有條件延展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須受債券所規定之調整之規限。

對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為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初步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價格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十分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二十分之一仙之金額應下調，而任何二十分之一仙或以上之金額應上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其他當時必要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於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行動之前，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致於兌換時換股股份按其面值之折讓發行，倘無法成功，本公司將償付債券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調整有權獲得而被阻止之金額）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一般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餘下之本金額部分須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及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855,000,000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1%；及
- (ii)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10.0%（假設本公司現時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於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任何時間。

贖回

本公司透過提前至少七（7）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之書面通知，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及應計利息，前提為債券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或之前發出轉換通知。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倘已發生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而除其於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損害該等付款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另行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作為違約利息，並須按月以現金償付。違約利息依據未償付之本金額、利息及／或本公司結欠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金額合共按總年利率10%計息，計息期限自該等未償付款項之相關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全數償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日期為止。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讓渡或轉讓予受讓人（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以5百萬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讓渡或轉讓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債券之任何有關讓渡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意味著倘認購人並無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贖回本金額為85,500,000港元之債券。通過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前之較後日期贖回債券。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利用其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就有關利用一般授權代替特別授權之修訂而言，董事認為該修訂有助於延長到期日，且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有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55,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所有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其中85.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
| 「先決條件」 | 指 | 補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高可達1,556,611,672股的額外股份並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亨泰」 | 指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文據」 | 指 |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文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前提是所有先決條件必須獲達成 |
| 「到期日」 | 指 | 就各債券而言，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
| 「建議修訂」 | 指 | 就將到期日延展兩年及以一般授權代替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對債券進行的有條件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於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